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02031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配合國道1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)案」暨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興南國中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部分學校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)(配合國道1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8月4日台內營字第110081213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